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公司多个账户在公司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冻结部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62号公告、2018-066号公告、2018-070号公告、2018-091号公告。

作为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执行案件的案外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已委托新疆君始律师事务所代理公司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2018年8月1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新提出的上述执行异议之诉,全部予以正式立案;2019年1月30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100号公告、2019-016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判决结果,公司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提起了上诉,并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新22民终28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2018)新2201民初2435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案发回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0,552元予以退回。”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下午收盘后接到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通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意将所持有的宁夏能源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合其他多种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已于2019年6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于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预计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吸收合并宁夏能源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6月19日开市起复牌。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说明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19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6883208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4室

法定代表人:王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13723.3977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28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和多媒体交互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77 证券简称:中简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14日、6月17日、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6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9-临02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确定存在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确定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 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等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出现较大波动,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并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67股	若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67股,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1.31%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8,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 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1%。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6,666,667	1.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1,315,443	100.00%	1,254,648,776	98.69%
三、股份总数	1,271,315,443	100.00%	1,271,315,443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1,315,443	100.00%	1,254,648,776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71,315,443	100.00%	1,254,648,77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97,077.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2,738.38万元,流动资产137,187.99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2%、3.81%和7.29%,占比均较小。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公司独 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 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 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元/股(含),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法合规且具有可行性。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以持有公司38,139,400股流通股置换认购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6.12%)确定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97%)、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5%)确定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

除此之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 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授权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3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11)。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19)。

(二)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所示,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持有人名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731012

四、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4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运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2019年6月18日,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资资金60,506.08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六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6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19年6月18日,3位监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运通”)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82,8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7,191,2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661,435.1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5,529,764.9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9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0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40,651	196,029
	(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40,651	36,029
	(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00,000	1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15,523.98
合 计			311,552.98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设立智能便民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14,00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智能便民项目”。设立智能便民项目公司广州运通购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购快”),深入打造便民惠民的智能互联平台。项目实施主体由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通”)变更为运通购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155,239,764.90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81,645,397.82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77,568,522.85元,合计已使用1,514,453,685.57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40,651,924.07元(包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9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34,744,518.27元和理财收益104,831,326.4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调整后拟投资额(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36,029.00	22,029.00	11,738.23	53.29 %
2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160,000.00	160,000.00	23,097.88	14.44%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5,523.98	115,523.98	115,523.98	100.00%
4	智能便民项目	0.00	14,000.00	1,085.29	7.75%
合计		311,552.98	311,552.98	151,445.38	48.61%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顺应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0,506.08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电运通。变更前后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调整后拟投资额(万元)
1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36,029.00	22,029.00
2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160,000.00	99,493.92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5,523.98	115,523.98
4	智能便民项目	0.00	14,000.00
5	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0.00	60,506.08
合计		311,552.98	311,552.98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预计总投资200,0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60,000.00万元。2016年4月公司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5,450.13万元,2016年度实际投入7,714.34万元,2017年度实际投入8,169.36万元,2018年度实际投入1,764.05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23,097.88万元。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目前,“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 受押运公司改制进度低于预期及收购竞争加剧的影响,押运公司收购进度低于预期,导致收购押运公司后的相关配套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从而影响了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建设的进度,实际投入与预期进度有所差异,预计未来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

2018年,公司开启了AI+战略升级之路,以“领先的行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作为新时期的战略方向,秉持“以创新的科技便利人类生活”的初心使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大势,加大研发投入,深入拓展生物识别、智能视频、大数据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以科技赋能产业升级,在智能金融、智能安全、智能交通、智能便民四大战略领域已成功落地多个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随着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的快速落地及研发的持续高投入,目前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产业园总部可用面积已处于饱和状态,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在创新能力方面的发展,进而制约了公司在智能金融、智能安全、智能交通、智能便民等领域的发展,不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

因此,为抓住人工智能时代的创新发展机遇,公司拟将“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建设“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计划在广州黄埔区取得建设用地,建设全球智能设备生产中心、人工智能数据中心、金融科技创新运营中心、人工智能创新研究中心四大中心,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运营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置项目用地约100亩,预计容积率为3,规划建筑面积6.60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广电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总建设规模20万平方米(计容面积)。本项目——“新一代AI智能产业基地项目”,作为广电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计划新建建筑面积为12.2万平方米,计容面积10万平方米(预计数),建设内容包括全球智能设备生产中心、人工智能数据中心、金融科技创新运营中心、人工智能创新研究中心四大中心。

(二)投资方案

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60,506.08万元,项目主要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 别	投 资
1	土地购置出让金(含税)	6,803.36
2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22,000
3	建设工程费用	40,303.42
4	研发及生产设备投入	9,399.30
5	流动资金	4,000.00
项目总投资		60,506.08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

经过60多年的演进,人工智能发展进入新阶段,已经成为推动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的核心力量,引领社会各行业从数字化、网络化向智能化加速跃升。与此同时,智能终端作为人工智能实现载体和数据的重要入口,呈现快速迭代、跨界融合、人机协同等发展特点,而数据作为驱动业务创新的核心要素,已成为各企业竞相争夺的战略资源,对各行业数据的挖掘和运用,是推动国家经济发展的关键形式和重要方向。

自1999年成立以来,广电运通始终坚持自主科技创新驱动战略,践行“以创新的科技便利人类生活”的企业使命。公司依托在智能金融领域沉淀了二十年的研发和智造经验,掌握了货币识别、出钞控制、现金循环、传感控制、人机交互等以ATM为代表的智能终端相关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的成熟批量应用,使广电运通拥有了研发智能传感、生物识别、算法等人工智能底层技术的底蕴,在公司战略部署下,迅速在指静脉、掌静脉、虹膜、人脸等生物特征识别技术领域占有一席之地,并且在智能视频、物联网、大数据等方面积累了技术开发经验和大量场景应用案例。

2018年,广电运通开启了AI+战略升级之路,以“领先的行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作为新时期的战略方向,着力打造“智能终端+大数据”的产业布局,推动企业进入新一轮快速增长。短期内,公司将快速抢占金融、公共安全、交通、文旅、政务、零售等领域AI应用场景,并深入开展生物特征识别、智能视频、大数据等AI基础技术攻关,沉淀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智能终端产品及解决方案,目标是成为金融、安全、交通、便民等行业领先的人工智能场景服务商。中长期内,公司将深入探索敏感器件、IC、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等垂直纵深领域核心技术研发,构建广电运通核心技术优势,并以部署在各行业的智能终端作为数据入口,“应用场景、算力、算法、大数据”全方位发力,依托5G等新一代通信技术,携手生态产业合作伙伴,为客户提供全栈式服务,打造成为“领先的人工智能全栈式服务商”。为抓住未来的市场机遇,积聚人工智能发展趋势下的先发优势,公司也有必要继续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扩大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和研发投入。

2、公司多年人工智能积累,在技术与运营上可支撑项目的投资运营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搭建了覆盖人工智能基础层、技术层和应用层的技术平台体系,具备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随着国际贸易环境的显著变化,国家愈加重视与关注核心产业的自主创新,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科技创新驱动战略,连续多年研发投入占比营业收入均超过8%,目前已经建立起1个研究总院+6大专业研究分院的研发体系,